

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
行政院院授主信字第 0990007934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
行政院院授主綜管字第 1010600386A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
行政院院授主綜字第 1020600199 號函修正
第二點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
行政院院授主綜字第 1030600474 號函修正
第二點、第三點

- 一、 行政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健全本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、學校內部控制，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與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，特設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 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之諮詢審議。
 - (二)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之諮詢審議。
 - (三)政府內部稽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之諮詢審議。
 - (四)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之諮詢審議。
 - (五)監察院及審計部等所提內部控制缺失事項權責分工之諮詢審議。
 - (六)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之備查。
 - (七)內部控制其他相關事項之諮詢審議或備查。
- 三、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院秘書長兼任之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院主計總處主計長兼任之；置委員十人，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，由本院就下列人員派兼之：
 - (一)財政部部長。
 - (二)法務部部長。

(三)科技部部長。

(四)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。

(五)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
(六)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
(七)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
(八)本院法規會主任委員。

四、本小組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前項會議，得指定主管機關提報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。

本小組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或學者專家列席。

五、本小組下設工作分組，研擬內部控制規劃、推動作業及綜理本小組各項行政業務，由本院主計總處就現有人員派兼或借調相關機關人員擔任。

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院主計總處辦理。

六、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，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院主計總處預算項下支應。